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379,149,1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377,666,605 股，委託出席 131,648 股，視訊出席 1,5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98,627,894 股之 76.78%。

列席董事：吳嘉昭、吳志祥、莊達人(以上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明仁、李培瑛、蘇林慶、賴清祺(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7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列席主管：曾家森(公司治理主管)、饒昌明(財務主管)、郭鴻淇(會計主管)、劉美娟(法務長)。

其他列席人員：郭欣頤會計師。

主席：吳嘉昭董事長

紀錄：曾家森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 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1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至 51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共 7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李瓊英、陳惠珠為監票員，林晏綺、劉晏博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79,149,183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2,317,718,9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6,642,497 權，視訊投票 1,4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2%；反對 595,6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643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0,834,5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428,465 權，視訊投票 38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79,149,183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2,297,259,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96,183,020 權，視訊投票 1,4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56%；反對 658,0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8,035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1,231,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825,550 權，視訊投票 38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四、討論事項(壹)

#####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點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第廿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79,149,1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317,769,5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6,693,069 權，視訊投票 1,4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2%；反對 766,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6,883 權，

視訊投票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0,612,7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206,653 權，視訊投票 3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u>	1. 證券法規已明訂未滿一千股股東之公告通知方式，因此刪除原第二項條文。 2.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六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會召集通知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規定載明相關事項。</u>	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一條	(前六項略)	<p>(前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十三條	(前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前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至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u></p>	<p>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前三項略)	(前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因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計算等斷訊處理事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u></p>	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斷訊處理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79,149,1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317,748,0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6,671,595 權，視訊投票 1,4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42%；反對 797,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7,811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60,603,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197,199 權，視訊投票 3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說明：

一、為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及前瞻技術之研究發展、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本公司擬辦理不超過 4 億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 4 億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5。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經理部門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業務、生產、技術、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四) 得私募普通股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 4 億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私募資金將用於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及前瞻技術之研究發展、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

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申請上市交易。

三、上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公決。

(秘書處補充說明：本次私募案擬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若採分次辦理，至多以 3 次為限，各次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業務、生產、技術、策略發展等，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79,149,18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268,747,1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67,670,660 權，視訊投票 1,4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36%；反對 17,798,9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98,902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92,603,1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197,043 權，視訊投票 3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 114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提名之董事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2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p>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p> <p>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p>	<p>現任：</p> <p>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 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 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p>	4,00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p>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 主任委員</p> <p>曾任：</p> <p>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總經理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 公司董事長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p>	
王瑞華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學院 經濟系	<p>現任：</p> <p>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p>	0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常務諮詢委員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特助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主任委員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907, 303, 775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907,303,775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 化學工程所 博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907,303,775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 博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480,601
吳志祥	臺灣大學 材料工程學 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250,000
莊達人	美 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補丁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45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4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許舒博	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曾任：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0
賴清祺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現任： 聯嘉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	0
陳添枝	美國賓州 州立大學 經濟學 博士	現任： 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清華大學約聘研究員 曾任：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0
吳明機	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	現任： 華新麗華(股)公司數位智能 發展組織總經理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日產業技術交流促進會 理事長 曾任： 新北市副市長 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0

(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8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王文淵	2,705,742,69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培瑛	2,322,253,382
王瑞華	2,614,658,934	蘇林慶	2,261,250,58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451,850,147	吳志祥	2,176,577,59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2,414,653,616	莊達人	2,105,739,843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4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許舒博	2,025,205,498	陳添枝	1,879,459,731
賴清祺	1,972,430,992	吳明機	1,818,086,486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王文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瑞華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培瑛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蘇林慶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吳志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莊達人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賴清祺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添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907,307,775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471,841,40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398,769,6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97,693,218 權，視訊投票 1,48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04%；反對 1,557,2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7,288 權，視訊投票 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71,514,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112,324 權，視訊投票 3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無股東提問。)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8 分)。

主席：吳嘉昭



紀錄：曾家森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德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南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02,779	30	58,812,043	31
1170 應收帳款	4,132,016	2	5,095,7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24,0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8,000	2	3,447,889	2
1310 存貨	35,318,045	17	27,634,399	14
1410 預付款項	1,421,633	1	749,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364	-	646,612	-
<b>流動資產合計</b>	107,945,837	52	96,510,066	50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20	-	20,30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586	-	868,8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4,768	3	5,120,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27,212	41	81,837,61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4,349,468	2	4,425,560	2
1780 無形資產	688,288	-	927,3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0,696	2	2,522,0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42	-	118,69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98,760,480	48	95,840,607	50
<b>資產總計</b>	\$ 206,706,317	100	192,350,67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	2,100	-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	2,110	-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	2,2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2,399	-
<b>流動負債合計</b>	32,779,981	16	20,117,564	1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	3,994,900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4	-	3,426	-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37,118	2	4,104,14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0,645	-	505,6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094	-	695,69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73,061	4	5,308,954	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41,653,042	20	25,426,518	13
<b>負債總計</b>	30,986,279	15	30,981,209	16
普通股股本	-	-	1,505	-
預收股本	32,834,294	16	32,826,323	17
資本公積	18,626,223	9	18,626,223	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51,756	38	83,889,816	44
未分配盈餘	3,754,723	2	599,079	-
其他權益	165,053,275	80	166,924,155	87
<b>權益總計</b>	\$ 206,706,317	100	192,350,673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131,667	100	29,892,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552,252)	(101)	(34,375,146)	(115)
營業毛損	(420,585)	(1)	(4,482,84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4,752)	(2)	(589,341)	(2)
6200 管理費用	(1,784,260)	(5)	(1,811,9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5,031)	(23)	(7,576,011)	(25)
營業費用合計	(10,134,043)	(30)	(9,977,351)	(33)
營業淨損	(10,554,628)	(31)	(14,460,19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60,514	10	3,159,63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2,501	3	548,500	2
7050 財務成本	(386,243)	(1)	(145,9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732	-	193,3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7,504	12	3,755,514	12
7900 稅前淨損	(6,557,124)	(19)	(10,704,677)	(36)
7950 所得稅利益	1,473,774	4	3,265,043	11
本期淨損	(5,083,350)	(15)	(7,439,634)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37	-	15,6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9	-	(2,26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8,874)	(1)	7,9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71	-	2,6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4,589)	(1)	18,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5,523	10	(16,7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5,523	10	(16,7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00,934	9	1,8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16)	(6)	(7,437,751)	(25)
每股損失(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1.64)		(2.4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1,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69,339		(1,469,3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16,942)	4,116,9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00,000)					(6,6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80,079	736	32,824,366	17,156,884	4,116,942	95,266,810	913,316		(301,083)	612,233	180,958,050
本期淨損						(7,439,634)					(7,439,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37			3,643		1,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24,597)			3,643		(7,437,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81,209	1,505	32,826,323	18,626,223		83,889,816	896,519		(297,440)	599,079	166,924,155
本期淨損						(5,083,350)					(5,083,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290			(449,879)		3,200,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38,060)			(449,879)		(1,882,4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5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5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986,279	(1,505)	32,834,294	18,626,223		78,851,756	4,502,042		(747,319)	3,754,723	165,053,27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557,124)	(10,704,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91,641	15,019,270
攤銷費用	252,148	306,350
利息費用	386,243	145,936
利息收入	(3,360,514)	(3,159,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732)	(193,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20	(66,6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557	(27,2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851	161,393
租賃修改利益	(142)	(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2,572	12,185,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5,471	(991,854)
其他應收款	(804,642)	(844,155)
存貨	(7,683,646)	(4,249,952)
預付款項	(672,300)	218,276
其他流動資產	(616,752)	228,8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837)	(436,6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3,747	(1,724,476)
其他流動負債	394	7,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4)	(9,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27	(3,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38,542)	(7,805,5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3,094)	(6,324,268)
收取之利息	3,732,386	2,662,694
支付之利息	(353,679)	(129,570)
支付之所得稅	(3,734)	(2,303,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1,879	(6,095,024)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2,714)	(13,244,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	96,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2)	(48,909)
取得無形資產	(165,110)	(310,852)
應收租賃款減少	-	26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0	(2,716)
收取之股利	127,360	466,98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187,847)</b>	<b>(12,785,53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355,000	11,18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50,0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0	-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63	(8,621)
租賃本金償還	(414,187)	(380,528)
發放現金股利	-	(6,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53	3,69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3,707,329</b>	<b>4,195,54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9,375	(96,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0,736	(14,781,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12,043	73,593,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61,902,779</b>	<b>58,812,043</b>

董事長：吳嘉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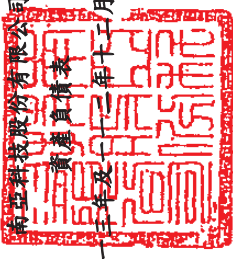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324	1	6,189,489	3
1170 應收帳款	2,466,781	1	3,319,8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5,660	1	1,641,0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2,324	2	2,433,333	1
1310 存貨	35,228,406	17	27,607,273	14
1410 預付款項	1,412,122	1	740,4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364	-	646,612	-
<b>流動資產合計</b>	47,094,981	23	42,578,029	22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20	-	20,30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782	-	862,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78,155	32	59,087,68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02,338	41	81,814,235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4,349,468	2	4,425,560	2
1780 無形資產	688,288	-	927,3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4,125	2	2,515,2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123	-	115,514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159,558,099	77	149,768,486	78
<b>資產總計</b>	<b>\$ 206,653,080</b>	<b>100</b>	<b>192,346,51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27,820	-	20,301	-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15,123	-	115,514	-
<b>負債總計</b>	159,558,099	77	149,768,486	78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84,094,981	41	42,578,029	2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6,653,080</b>	<b>100</b>	<b>192,346,515</b>	<b>100</b>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892,433	100	29,609,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554,311)	(102)	(34,336,192)	(116)
營業毛損	(661,878)	(2)	(4,726,312)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0)	-	3,65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	(3,657)	-	(1,721)	-
營業毛損	(665,935)	(2)	(4,724,376)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9,343)	(1)	(419,980)	(1)
6200 管理費用	(1,765,997)	(5)	(1,793,3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5,313)	(23)	(7,597,305)	(26)
營業費用合計	(9,960,653)	(29)	(9,810,672)	(33)
營業淨損	(10,626,588)	(31)	(14,535,048)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7,023	-	361,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736	2	546,386	2
7050 財務成本	(386,243)	(1)	(145,9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5,212	10	3,048,20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3,728	11	3,810,119	13
7900 稅前淨損	(6,632,860)	(20)	(10,724,929)	(3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	1,549,510	5	3,285,295	11
本期淨損	(5,083,350)	(15)	(7,439,634)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37	-	15,6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9	-	(2,2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8,874)	(1)	7,9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71	-	2,6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4,589)	(1)	18,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5,523	10	(16,7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5,523	10	(16,7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00,934	9	1,8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16)	(6)	(7,437,751)	(25)
每股損失(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1.64)		(2.4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0,980,079	736	32,824,366	17,156,884	4,116,942	95,266,810	913,316	(301,083)	-	612,233	180,958,050
-	-	-	-	-	(7,439,634)	-	-	-	-	(7,439,634)
-	-	-	-	-	15,037	(16,797)	3,643	-	(13,154)	1,883
-	-	-	-	-	(7,424,597)	(16,797)	3,643	-	(13,154)	(7,437,751)
-	-	-	1,469,339	-	(1,469,339)	-	-	-	-	-
-	-	-	-	(4,116,942)	4,116,942	-	-	-	-	-
-	-	-	-	-	(6,600,000)	-	-	-	-	(6,600,000)
-	-	-	26	-	-	-	-	-	-	26
-	-	-	135	-	-	-	-	-	-	135
-	-	769	1,796	-	-	-	-	-	-	3,695
30,981,209	1,505	32,826,323	18,626,223	-	83,889,816	896,519	(297,440)	-	599,079	166,924,155
-	-	-	-	-	(5,083,350)	-	-	-	-	(5,083,350)
-	-	-	45,290	-	-	3,605,523	(449,879)	-	3,155,644	3,200,934
-	-	-	-	-	(5,038,060)	3,605,523	(449,879)	-	3,155,644	(1,882,416)
-	-	-	25	-	-	-	-	-	-	25
-	-	-	58	-	-	-	-	-	-	58
5,070	(1,505)	7,888	-	-	-	-	-	-	-	11,453
\$ 30,986,279	-	32,834,294	18,626,223	-	78,851,756	4,502,042	(747,319)	-	3,754,723	165,053,27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32,860)	(10,724,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83,482	15,010,901
攤銷費用	252,148	306,350
利息費用	386,243	145,936
利息收入	(207,023)	(361,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5,212)	(3,048,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391	(66,5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557	(27,23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0	(3,657)
已實現銷貨損失	3,657	1,721
外幣兌換損失	15,851	161,393
租賃修改利益	(142)	(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56,352	12,118,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6,172	(967,934)
其他應收款	(800,409)	(843,137)
存貨	(7,621,133)	(4,251,653)
預付款項	(671,716)	218,469
其他流動資產	(616,752)	228,8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828)	(436,7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9,966	(1,704,727)
其他流動負債	402	9,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4)	(9,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64	(3,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9,838)	(7,760,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36,346)	(6,366,144)
收取之利息	213,310	433,980
支付之利息	(353,679)	(129,366)
支付之所得稅	(21,476)	(2,180,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191)	(8,242,052)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3,308)	(13,237,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	96,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3)	(48,736)
取得無形資產	(165,110)	(310,852)
應收租賃款減少	-	26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3	(2,716)
收取之股利	127,360	466,98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178,099)</b>	<b>(12,777,89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355,000	11,18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50,0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0	-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63	(8,359)
租賃本金償還	(414,187)	(380,528)
發放現金股利	-	(6,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53	3,69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3,707,329</b>	<b>4,195,80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96	(77,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53,165)	(16,901,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9,489	23,091,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836,324</b>	<b>6,189,489</b>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889,815,907
本期稅後虧損	- 5,083,350,464
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45,289,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51,754,878
說 明	<p>1. 本年度稅後虧損 5,083,350,464 元，依法不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擬不予分派股利。</p> <p>2. 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南亞科技集團之收入主要為DRAM記憶體之銷售收入，由於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五及六(五)存貨。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次頤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DRAM記憶體之銷售收入，由於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五及六(五)存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次頤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